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包装设计师社会 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 年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包装设计师 四级、三级、二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包装设计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包装设计师（2024 年版）》中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到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100号图书馆203室办理个人报名。

##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申报及缴费日期	评价时间
1月底前	2月底前
2月	3月底前
3月	4月底前
4月	5月底前
5月	6月底前
6月	7月底前
7月	8月底前
8月	9月底前
9月	10月底前
10月	11月底前
11月	12月底前
12月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 (四) 申报缴费

序号	工种	等级	理论知识考试	技能考核	综合评审	工本费	考核合计费用	学生优惠考核合计费用
1	包装设计师	四级	100	440	---	10	550	495
2		三级	100	490	---	10	600	540
3		二级	100	690	500	10	1300	---

说明:

1. 学生参加本职业认定, 按学生优惠考核费用支付。
2. 补考按项目收费。学生补考, 按项目九折优惠。

#### (五) 打印准考证

1. 团体申报的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给考生发放准考证, 或考生本人考前一周在 <https://www.sppc.edu.cn/> 相关栏目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下载和打印。
2. 个人申报的考生考前一周在 <https://www.sppc.edu.cn/> 相关栏目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下载和打印。

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 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 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http://www.osta.org.cn)) 查询。

###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 可按

规定申请补考。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 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凡通过本市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团体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证书由参培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统一领取。

个人领取：凡个人申报考试的考生，证书由本人至业务受理点领取。

####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100号图书馆203室

(二) 业务受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 业务咨询电话：

021-65685855

(四) 业务监督电话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监督电话：

021-33619020(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

400-820-9278 (工作日: 上午 9: 30-11: 00, 下午 13: 30-16: 30)

(五) 业务查询网址 (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

<https://www.sppc.edu.cn/svegpp/2024/0415/c2213a67734/page.htm>

3.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www.sppc.edu.cn/svegpp/2024/0415/c2213a67734/page.htm>

##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 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 具体参照附件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包装设计师(2024 年版)》

附件 2: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包装设计师（2024 年版）》

**GZB**

#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08-08-09

---

## 包装设计师

（2024 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 包装设计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4年版)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包装设计师

### 1.2 职业编码

4-08-08-09

### 1.3 职业定义

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储运包装、防护包装、销售包装和包装工艺设计的人员。

###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观察、理解、计算、判断、表达和交流能力，有良好的色觉和空间感。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职业编码：4-08-08-09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 1.8.2 培训教师

培训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有相应考试设施设备（如安装绘图软件的计算机、被包装物、各种包装材料、制作工具等），室内卫生、光线、通风条件良好的场所进行。以上场所须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满5年。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②</sup>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学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

① 相关职业：装潢美术设计师、广告设计师、物流工程技术人员、物流服务师、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印刷操作员、印前处理和制作员、印后制作员、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员、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陶瓷产品设计师、陶瓷工艺师等，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包装设计、包装设计与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包装策划与设计、包装艺术设计、包装工程技术、包装工程、工业设计、产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广告设计、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艺术设计与制作、艺术设计学、界面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美术设计与制作、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数字媒体技术应用、数字影像技术、数字出版、印刷媒体技术、印刷数字图文技术、印刷（图文信息处理）、印刷（印刷技术）、印刷（包装应用技术）、物流工程技术、装潢艺术设计等，下同。

职业编码：4-08-08-09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

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1月20日